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WTO与中国产业发展

戴金平 孟夏 万志宏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与中国产业发展 / 戴金平著.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3.1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ISBN 7-5618-1691-X

. W... . 戴... .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
-产业-经济发展-中国 . F1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2222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 300072)
网址 www.tdcbs.com
电话 营销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印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48mm × 210mm
印张 13.75
字数 410千
版次 2003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3年1月第1次
印数 1-3000
定价 30.00元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顾问

熊性美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王林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主编

李荣林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张汉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编委

宫占奎 南开大学中国APEC研究院

戴金平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罗小明 天津财经学院对外贸易系

程宝库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赵晓晨 天津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

朱 彤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陈建国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盛 斌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孟 夏 南开大学中国APEC研究院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序 言

在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对复关和入世倾注了如此大的热情。据统计，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著作在美国有几十本，在日本有几百本，而在中国却有几千本。一个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官员到北京访问，当他走进新华书店看到满架的不同版本的介绍WTO的著作时，感到很意外，同时也对中国履行入世承诺充满信心，因为他觉得对世界贸易组织如此关注的国家不可能对自己的承诺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道路上经历了太多的坎坷，因此使国人产生了深深的WTO情结，甚至有人将入世看做是国运的一种象征。这种感情的经历不能不唤起国人对中国入世的关注。然而作为经济学家则更多地是从理性角度来看待WTO，看待中国入世。无论是从当前世界经济所表现出来的全球化趋势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中国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或者从推进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和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的角度来看，中国加入WTO都具有一种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也表现在将给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的重大变化。按照人们习惯的说法，中国加入WTO既是一个机遇又是一种挑战。

然而，在中国成为WTO的正式成员之后，需要的不再是对WTO的宣传，而是对WTO的深入研究。我们不仅要研究WTO的各项规则，而且要研究规则背后的经济学原因；不仅要研究入世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而且要研究其可能产生的制度性影响；不仅要研究现有的规则，而且要研究将要产生的新规则；不仅要研究如何遵循规则，而且也要研究如何参与新规则的制定。中国入世之后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不仅要遵循现有的规则，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在这方面我们的确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因此中国入世之后对WTO的研究从这种意义上说变得更加迫切、更加重要了。本书的主编和作者针对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新问题，选择WTO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重要方面编写了这套《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由6本书构成。本序言并不想对每本书的内容做一般性的评价，只想就丛书的一些主要特点做简要的介绍。

首先，WTO制定了一系列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熟知，但是在这些规则背后所包含的经济学原则却还未被广泛了解。比如为什么WTO倡导自由贸易原则而一般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WTO在有条件的允许保护措施中只允许使用关税而禁止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什么WTO反对各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鼓励竞争而反对行业和政府垄断；如果说自由贸易比保护贸易好，那么为什么各个国家在WTO的谈判中都尽可能地对国内市场给予保护而不愿意单方面地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在非歧视性和互惠原则下为什么WTO各成员能够在相互竞争中不断地走向合作。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经济学理论中寻求答案。因此理解WTO不能只停留在规则层面而应当深入到理论层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理解WTO的各项规则，才能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自觉地利用规则。为了深化对WTO的研究，丛书对上述问题从经济理论角度作了透彻而且简要的阐述，从而使其具有一定的理论性。

其次，从政策层面来看，WTO带给中国的不仅是市场的开放，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的建设和完善。然而市场的建设和完善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对于中国这样的转型经济来说尽快地建立符合WTO规则的市场经济体系。加快国内制度建设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丛书紧密地结合我国实际，以WTO的制度性要求为基础，比较深入地探讨了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的有关问题，这对我国政府政策的调整和企业自身行为的规范具有指导意义，从而使得丛书具有一定的政策性特征。

第三，这是在中国成为WTO的正式成员之后编写和出版的一套丛书。中国成为WTO的正式成员之后，按照透明度原则，中国入世议定书及所有法律文件都得公开，这就可以有依据地对入世的影响进行深入、具体地研究。这是在入世承诺没有公布之前很难做到的。本丛书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以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中所做的承诺为基础，

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具体深入地分析了这些承诺可能给中国的消费者、企业和各行业以及整体经济造成的实际影响。从这种意义上说本丛书具有一定的实效性。

最后，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后，不仅要按照在入世时所做的承诺来开放和完善国内市场，而且还要利用WTO的规则来维护本国的利益并积极地参与新规则的制定。这显然是入世之后中国WTO实践的重点。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就必须给WTO的新议题和潜在议题以足够的关注。这套丛书对WTO关注的劳工标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新议题，以及多边投资框架协议等潜在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阐述和分析，这种分析将有助于我国参与WTO的新一轮谈判和新规则的制定。对新议题的专门讨论可以说是本丛书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出较强的超前性。

当然，任何一套丛书都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丛书的书目选择和内容安排体现了作者对WTO新议题的关注和研究的思路。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从中获益，并希望所有作者能够继续对WTO中的新问题予以关注和研究，为我国履行WTO承诺和参与WTO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为之序。

熊性美

2002-08-07于南开园

目 录

导论.....	(1)
上 篇 中国的传统产业	
第一章 农业的发展与调整.....	(11)
第一节 当今世界农业扫描.....	(11)
第二节 实话实说——中国农业的现状.....	(23)
第三节 入世——中国农业的机遇与挑战.....	(34)
第四节 中国农业向何处去.....	(50)
第二章 纺织业的发展与调整.....	(60)
第一节 走出灰色地带——WTO规范纺织业发展的相关协议.....	(60)
第二节 优势与积弊——中国纺织业国际竞争力现状.....	(73)
第三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中国纺织业之未来.....	(89)
第四节 从纺织大国走向纺织强国：中国纺织业发展对策探索.....	(104)
第三章 能源部门的发展与调整.....	(113)
第一节 中国能源产业的发展现状.....	(113)
第二节 WTO中有关能源产业的基本原则及其对我国能源产业的影响.....	(120)
第三节 多边贸易体制下中国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	(135)
第四章 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与调整.....	(149)
第一节 石油化学工业概述.....	(149)
第二节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面临的竞争环境以及入世后的影响.....	(158)
第三节 加入WTO后中国石化工业的战略调整.....	(166)
第五章 汽车工业的发展与调整.....	(176)
第一节 中国汽车工业竞争力的国际比较.....	(176)
第二节 中国汽车工业的产业和贸易政策.....	(186)

第三节	加入WTO对中国汽车工业的影响.....	(192)
第四节	对中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207)
第六章	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与调整.....	(222)
第一节	WTO中涉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协议和条款.....	(223)
第二节	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226)
第二节	入世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	(236)
第四节	入世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调整.....	(247)
下 篇 中国的金融服务业		
第七章	中国金融业的整体开放.....	(256)
第一节	中国金融开放进程回顾.....	(256)
第二节	WTO给中国金融业带来什么.....	(263)
第三节	政府在金融业开放中的行为.....	(279)
第八章	中国保险业开放.....	(287)
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的现状.....	(287)
第二节	《金融服务协议》对我国保险行业的影响.....	(297)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对策.....	(304)
第九章	银行服务业开放.....	(314)
第一节	我国银行业的发展现状.....	(314)
第二节	《金融服务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321)
第三节	我国银行业未来发展.....	(329)
第十章	证券服务与证券市场开放.....	(349)
第一节	证券市场开放现状.....	(350)
第二节	我国证券市场未来开放展望.....	(360)
第三节	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	(371)
第十一章	金融基础体系建设.....	(385)
第一节	金融法律、法规的修正和完善.....	(385)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监管体系.....	(393)
第三节	电子金融与中国的金融信息基础建设.....	(405)
参考文献	(423)
后记	(427)

导 论

在经历了长期的谈判与等待之后，中国终于成为了WTO的正式成员。人们在欣喜之余，更多地是在权衡形势、预期后果、思谋应对之策。无论是成竹在胸，抑或是忐忑不安，中国企业都将直面国际市场的风云变幻，产业的变化与调整势在必行。事实上，WTO作为鼎足而立的三大国际经济组织之一，它所处理和确立的国与国之间的贸易规则，与企业最具直接的利害关系。WTO制定和实施的广泛的国际多边贸易规则、组织和推动多边贸易谈判、在保障WTO各协议有效实施以及解决成员之间贸易争端方面所确立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些都会使企业的经营环境与条件敏感地发生变化。因此，中国的企业与企业家们，对WTO以及中国产业的整体现状与发展趋势，需要保持全面、清醒的认识。

从根本上看，多边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不产生不良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使贸易尽可能自由地流动。这一方面意味着消除壁垒，另一方面意味着保证个人、公司和政府了解世界上的贸易规则是什么，并使他们相信，政策不会发生突然的变化。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总则部分第2条（A）中，明确指出：“中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中央政府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发布或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而且“中国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可据以提请国家主管机关注意贸易制度未统一适用的情况”。因此，如果说在加入WTO后有什么变化是中国企业最需要适应的话，那么，规则和制度的调整首当其冲。至少在几个方面，我们的企业应有清楚的了解。

一、WTO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含29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其范围涵盖农业、纺织品及服装、服务、政府采购、原产地规则及知识产权等，还有至少25个其他类型的文件进一步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义务与承诺。WTO带有根本性的原则就贯穿在这些构成多边贸易体制的文件之中。

其中，非歧视贸易原则是WTO的核心条款，它规定WTO各成员之间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贸易，相互间的贸易关系不应存在差别待遇。也就是说，一国不应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也不应在本国和外国产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这一原则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条款体现出来。所谓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和豁免，也都给予缔约方对方。WTO成立以后，最惠国待遇原则不仅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且扩展到知识产权、投资和服务贸易领域。WTO倡导这一原则，其目的在于消除缔约方之间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歧视，消除特惠和差别待遇，使所有缔约方具有同等的贸易条件和机会。因此，在国际贸易中，恪守最惠国待遇就是要平等对待他人。当然，这一原则也允许一些例外存在。其中，GATT第24条有关的例外广为人们熟悉，它规定对于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相互给予的优惠，其他缔约方不能自动获得。特别是在当今区域经济一体化蓬勃发展的趋势下，如何协调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贸易安排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产品、服务和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市场后所适用的应给予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以同等待遇的原则。根据GATT的规定，国民待遇原则可以概括为：第一，对进口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费用；第二，在关于商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适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第三，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限制条例，不得规定某一数量或比例必须由国内产品来提供。因此，

在对进口产品或国内产品实施有关法律或条例时，应避免对国内生产提供变相保护。国民待遇原则要求平等对待外国人和本国国民，并且在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WTO三个主要协定中都有规定。

可预见且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是WTO的另一个基本原则，各国政府共同致力于向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一个有益于鼓励贸易、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商业环境以及可选择性强和价格低廉的市场。可预见的、稳定的市场准入主要决定于关税措施的使用。GATT倡导将关税作为保护国内市场的最主要措施，经过多边谈判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任何一个WTO成员都无权单方面进行改变，某成员若在特定情况下要提高本国关税，则必须与有关成员进行谈判协商，并给予相应补偿。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历经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1947年，由23个国家参加的第一次谈判在日内瓦举行，谈判产生了45 000项关税减让，影响的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额的五分之一。其后的47年间，在前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关税减让是惟一的议题。各参加方就产品有选择地、逐项地进行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关税减让表，并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此后的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及乌拉圭回合中，将谈判议题逐步扩展到其他方面，诸如非关税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等问题，但关税减让始终是首要内容。由于GATT的不断努力，世界平均关税水平持续大规模下降，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更进一步削减关税，有些甚至降低为零。发达国家受关税约束的产品范围从78%扩大到99%，发展中国家从21%扩大到73%，转型经济国家从73%扩大到98%。其结果是为投资者和贸易上提供了更高程度的市场安全性。除关税措施以外，多边贸易体制也试图通过其他方式提高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不鼓励使用配额和其他设置进口数量限制的措施，使各国的贸易规则尽可能明确和公开，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监督各国的贸易政策，提高贸易政策在国内和各国范围内的透明度，缩小了成员逃避义务的范围，便利市场准入。

促进公平竞争也是WTO的重要原则。WTO允许在特定情况下采

取较高关税和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因此，它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贸易”组织。确切地说，它是一个致力于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系。非歧视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之所以非常重要，主要是为了确保贸易的公平竞争。关于倾销和补贴规则的目的也是如此。这些问题是复杂的，规则试图确定什么是公平或不公平的，以及政府如何作出反应，特别是通过征收额外的进口关税，补偿因不公平贸易所造成的损失。WTO其他许多协议都旨在支持公平竞争，如有关农产品、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的协议。关于政府采购的诸边协议则将规则延伸至许多国家数以千计的政府实体的采购活动。此外，还有许多其他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关于促进公平竞争的条款。

鼓励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多边贸易体制有助于发展的观点得到了经济学家和贸易专家的普遍认同，而且，他们也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有关协议的时间方面需要灵活性。这些协议继承了原GATT的条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和优惠减让。在WTO中，有超过四分之三的成员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持续7年半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这些国家中有60多个自主地实施了贸易自由化计划。同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中比在以往任何一轮谈判中表现得更积极、更具影响力。这一趋势反驳了有关多边贸易体制只为发达国家存在的看法，也改变了过去强调免除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某些条款和义务的做法。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发展中国家准备承担要求发达国家承担的大部分义务。但是，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适应那些它们不共熟悉或较为困难的条款，协议也规定了过渡期，对最不发达的国家尤其如此。乌拉圭回合结束时通过的一项部长决议指出，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以及为使其有效地参加世界贸易体系，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其贸易机会。同意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WTO协议方面更多的灵活性，加速贯彻执行所有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殊的和差别的措施，尤其对那些包括在乌拉

圭回合谈判内容以内的措施，通过经常性的检查予以保证。部长会议决议同意，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最惠国减让，应尽可能自主地先付或不分阶段地贯彻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特定出口产品普惠制方案以及其他方案也应考虑进一步改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包括其服务和贸易促进在内的发展、增强和多样化，应增加实质性的技术援助，以使其在市场准入自由化中得到最大的好处。

作为规范其成员贸易政策的基础，WTO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多边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目的——促进自由贸易。多边贸易体制是非歧视的，这反映在一国贸易伙伴之间，以及在本国与外国之间的待遇上。多边贸易体制实现贸易自由化的显著方式之一则是通过谈判逐步减少贸易壁垒，并且通过可以预见的开放承诺为各国生产者提供稳定的市场环境。多边贸易体制鼓励公平竞争，同时也考虑到各国经济发展差距的实际情况，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灵活性和特殊权利。这些重要原则，贯穿在WTO的诸多协议中，成为支持开放贸易，处理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基本精神。

二、WTO协议

WTO协议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它规定了自由化的原则及可允许的例外。协议包括各国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开放和保持服务市场开放的承诺，规定了争端解决的程序，并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法律文本》包括约60个协议、附件、决定和谅解。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协议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内容广泛的原则，即货物贸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贸易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二是其他货物贸易协议及其附件、服务贸易附件，即处理具体部门或问题的特殊要求；三是各国制定的减让表，即允许外国具体产品或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市场的承诺。对于货物贸易，这些减让表的形式一般是对产品关税以及部分农产品关税和配额的约束承诺。对于服务贸易，减让表中的承诺表明了具体部门对外国服务提供

者的市场准入程度，还包括各国不准备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服务部门清单。这些内容，连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及诸边协议，构成了WTO协议的完整框架。

货物贸易协议。乌拉圭回合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主要分为四组。第一组包括GATT 1994，是对原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的修改版本，还有一些协议用来详述或更新GATT的具体条款，包括《马拉喀什议定书》，这个法律文本将乌拉圭回合中各参加方所作的关税和非关税承诺并入了GATT的多边体制。第二组包括两项主要协议，将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纳入到正常的贸易规则管辖下。第三组包括五项协议，规定了影响贸易的政策应该如何实施。第四组包括六项协议，涉及GATT关注的传统问题，即管理以及减少海关和贸易管理的必要手续。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除序言以外，其基本结构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由第1、2条构成，第1条有关普遍最惠国待遇，规定了非歧视概念；第2条规定了适用于WTO成员减让的义务。第二部分涵盖GATT第3至第23条，分别涉及国内税和国内法规的国民待遇、有关电影的特殊规定、过境自由、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海关估价、进出口规费和手续、原产地标记、贸易法规的公布和管理、普遍取消数量限制、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数量限制的非歧视管理、非歧视原则的例外、外汇安排、补贴、国营贸易企业、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磋商、利益的丧失或减损等内容。第三部分从第24至第35条，内容有关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缔约方的联合行动、接受、生效和登记、减让的停止或撤销、减让表的修改、关税谈判、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修正、推出、缔约方、加入、附件，以及本协定在特定缔约方之间的不适用等问题。第四部分有关贸易和发展，第36至38条涉及原则和目标、承诺以及联合行动的内容。GATT 1994秉承了GATT 1947的核心原则，除了人们较为熟悉的最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乌拉圭回合协议导读》，索必成，胡盈之译，5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之外，国别关税减让与约束、禁止使用除关税外的保护措施原则也是体现GATT精神的基本准则。根据国别关税减让与约束原则，各成员需要承诺具体进口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他税费或最高限制水平。这些承诺是最初双边谈判的结果，有关国家政府接受另一国政府的要价，同意削减某些产品的进口关税，这些承诺随后记录在各国的减让表中。GATT第2条和第28条的技术性规则形成了多边贸易体制关税谈判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大多数国家参加了GATT的多轮贸易谈判，并将结果约束在减让表中，减让表的约束力因而随之不断加大。

在GATT建立后的几十年中，大多数贸易部门的自由化得到了不断加强，相比之下，农产品领域的问题较多。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打破了过去各国在开放农产品方面所作承诺很少的做法，所有的WTO成员都承诺进行长期的改革，这些都包含在《农业协议》和《马拉喀什议定书》所附国别减让表关于农产品的承诺中。《农业协议》的目标在于改革农产品贸易，并使政策更加面向市场。对于进口国和出口国来说，这将提高可预测性和安全度。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对农产品政策三个领域的规定，包括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农产品市场准入承诺的核心是建立单一关税制、关税削减和约束全部农产品关税。农业协议允许政府对农业经济给予支持，但最好是采取那些对贸易扭曲程度小的政策。协议还允许在实施承诺的方式上可以有一些灵活性，发展中国家被给予更多的时间履行义务，其削减补贴和降低关税的程度不必等同于发达国家。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中的其他两项内容：《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和《关于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的决定》也直接与农产品有关。

纺织品与农产品一样，是WTO和以前的GATT体制中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1974年起至乌拉圭回合结束，纺织品贸易一直由《多种

纤维协定》管辖。自1995年起，WTO《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取代了《多种纤维协定》，到2005年，该部门将完全纳入到正常的GATT规则之中，配额将最终被取消，进口国不再对出口国实施歧视性待遇。《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目的在于允许从原来广泛使用贸易限制逐步过渡到适用GATT规则。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适用产品清单；十年内使全部纺织品和服装纳入GATT规则的计划；逐步扩大所有数量限制的过程；过渡期内实行的特殊保障安排；关于由一个具有调解和准司法职能的机构连续监督整个过程的安排。

服务贸易协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服务贸易的一揽子协议是非常重要的。其中，《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迄今为止第一套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多边规则。另外，还包括以GATS附件或部长决定的形式对规则进行补充的协议，以及WTO成员的减让表。《服务贸易总协定》整体上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涉及协定的管辖范围和定义、一般义务与纪律、与减让表中具体承诺有关的规则、关于减让表本身以及今后的谈判、机构条款和最后条款等内容。有关服务贸易谈判的目的，正如在GATS序言中所指出的：一是以逐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为目标，建立一个服务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多边框架，这将有助于服务贸易的进一步扩大，并为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二是WTO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仍然需要对服务的提供进行管理，以符合其国内政策的目标；三是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应予以帮助，特别要增强其国内自身服务部门的能力、效率和竞争力，以使其更加全面地参与全球服务贸易。GATS的全面适用性、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法规的客观合理性、对国际支付一般应不予以限制、各国通过谈判作出并约束各自的市场开放承诺，以及通过进一步谈判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值得注意的是，乌拉圭回合仅仅是个开始，GATS提出，要进行更多的谈判，其中第一轮在五年之内开始，目标就是要通过不断地提高减让表中市场开放承诺的水平，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各国政府同意在四个服务领域，即基础电信、海运、自然人流动和金融服务方面继续进行谈判。这些部门中有一些在乌拉圭回合中已经有了具体的承诺，继续谈判的目

的是要作出进一步改善。

知识产权保护。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旨在缩小世界各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差距，以共同的国际规则管辖知识产权保护。协定覆盖五大议题：如何适用贸易体制及其他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如何给予知识产权充分的保护；各国如何在其领土内充分实施这些权利；WTO成员之间如何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的争端；以及在引入新体制期间的特殊过渡性安排。TRIPS的第一部分规定了一些概况性的义务和原则，并且澄清了该协定与《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的关系。协定的第二部分规定了WTO成员对于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未公开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七类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和使用上所适用的最低标准。TRIPS的第三部分比较详细规定了每个WTO成员应向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法律程序和补救措施，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地行使权利。除此以外，TRIPS还就知识产权的获得和维护及相关当事人之间的程序、争端的防止和解决、过渡安排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作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结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WTO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都要受到TRIPS制定的规则的约束。对于广大的发展中成员，特别是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知识产权保护任重而道远。

三、WTO与中国的选择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漫漫长路中，中国的政府官员、企业家乃至普通民众，历经了程度不同的体验和冲击。如今，当WTO之门豁然开启，人们是否真正意识到，过去那些在对未来种种激动的期待或惴惴的隐忧都已成为事实：我们已经踏上了一条鲜花与荆棘共生之路，而在这条路上，我们是后来者。多边贸易体制看似烦琐的诸多原则、协议以及未来还会不断继续下去的贸易谈判，为我们指明：这是一条更有利于竞争的市场开放之路，沿着它所依存的组织与法律基础，中国的改革开放将继续下去。

在经历了20年的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已从世界第32位